

#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				
	與_____路(街)口				
	國道(高速公路)_____號_____公里(KM)_____公尺(M)				
	其他_____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車種	車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車種與車號		姓名	車種與車號
	1.			3.	
	2.			4.	
申請人	姓名(請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_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_____派出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_____大隊_____分隊 處理員警姓名_____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司法 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在警局看過監視器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提供警方行車紀錄器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意事項：</b> 一、應附文件：請將申請表、繳費證明、身分證明及登記聯單親送或郵寄本處肇事鑑定課。 <b>(一)繳費證明：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繳費</b> 1.新臺幣 <b>3000 元</b> 之郵政匯票，受款人「 <b>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b> 」。 2.或者將新臺幣 <b>3000 元</b> 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規費專戶，帳號： <b>027045094595</b> )，匯款單備註欄註明「繳納鑑定規費」，寄送本處。 <b>(二)申請人身分證明：</b> 1.當事人本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本 1 份。 2.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影本以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二、受理申請要件：發生在新北市、在六個月內、經警方處理且未提告者。 三、本表僅供「未進入司法程序」者使用， <b>若已提告，則應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b>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肇事鑑定課)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2 樓

案號：

電話：02-89786101 分機 510

傳真：02-89526101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案件不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中，且非經司法機關囑託者。
2. 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